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
投资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二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Z1303252400112011



征集人: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服务类

采购代理机构: 河北建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五部分 入围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河北建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的委托，现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二次）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1303252400112011，其中A包：Z1303252400112011-1、C包：Z1303252400112011-3

项目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29万元（A包：16万元；C包：13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响应报价执行固定价格，按照《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指导价的通知》（秦财评审【2018】697号）相关标准执行。

采购需求：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提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服务，并对相关成果的真实性、完善性、准确性负责。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AC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包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级）资质；C包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电力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含以上级）或同时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级）设计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4日至 2024年05月20日，00：00-12：00-12：00-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登录《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hdggzy.cn/qhdggzy/>) 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及相关资料

方式：其它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6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和“分散”评标，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分开评审。

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直接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获取文件，各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后，可通过地图选择“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开到【文件下载】菜单中下载招标文件，可参考“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qhdggzy.cn>）”秦皇岛首页>办事指南>交易响应方>操作手册栏目中的《秦皇岛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未经主体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从网站首页交易大厅页面【市场主体系统登录】入口进入后，点击“免费注册”按钮，根据提示进行登录账号注册。2、本项目将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无纸化开标评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以扫描件形式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及资料（包括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3、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4、本项目分AC包采购，总预算金额：29万元，其中A包：16万元；C包：13万元。5、本项目编号：Z1303252400112011，其中A包：Z1303252400112011-1、C包：Z1303252400112011-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地 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
联系方式：关文轩 0335-8503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建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185号
联系方式：郝爱华0335-5680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爱华
电 话：0335-568006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相关工作要求，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并对相关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服务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共征集6家（每包3家）工程设计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二、落实政策功能情况：

本项目10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包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级）资质；C包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电力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含以上级）或同时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级）设计资质。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重点：

1. 每包分别最多入围3家供应商。

2. 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需采购的中介机构类型为工程设计机构，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负责采购并自行委托。

3. 工程设计机构应在企业实力、项目服务团队、办公场地、仪器设备等各方面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

4. 工程设计机构必须具备完善的内部制度、基础条件和执行能力。

5. 工程设计机构应维护委托人权益，遵守秦皇岛市及开发区相关政策及行业规章制度，接受委托人的监督、管理，独立完成受委托的工作任务。

6.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二）服务周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 工程设计机构职责：

1.1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成果质量，按时完成委托工作任务，具体时间要求在业务委托合同中明确。

1.2 按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1.3 经审图机构审图合格后出具施工图；

1.4 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的要求，特别是要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的规定；

1.5 及时收集、整理设计资料及设计过程的电子文件，归档、组卷、移交招标资料；

1.6 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设计项目的相关情况，保密义务不因工作结束而解除。

2. 技术保障：

2.1 项目团队人员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2.2 熟悉工程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项目的工程设计相关工作。

2.3 遵守工作纪律，服从项目工作安排，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达到相关要求。

2.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纪录。

2.5 符合具体项目专业要求的其他条件。

2.6 项目实施时，委托人对工程设计机构委派人员的人员资质、工作表现进行监督。对于人员资质、工作表现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有权责令退回或通知工程设计机构重新选派。

3. 服务人员组成

3.1 本项目每家入围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需搭配合理。

3.2 委托人有权根据后期所委托项目专业分类的具体情况要求入围供应商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工作人员。

3.3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不得兼职。

3.4 项目负责人要全程参与设计活动，并对其所做的工程设计工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技术要求：

1. 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选定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根据委托人要求及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具体内容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 按照委托人有关工作要求，在接到委托任务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并对出具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供应商向委托人提供成果报告，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成果报告，委托人可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扣减业务委托费用、终止项目委托等。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工程设计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相关法律责任。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项目需要，依法、合理进行服务。供应商应严格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成果质量。按时完成委托工作任务，具体时间要求在业务委托书、委托代理合同及考核办法中明确。项目设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和规范。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工程设计机构入选资格：

1. 转包或分包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业务，即工程设计机构未经委托人同意以任何形式将设计工作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
2. 隐瞒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3.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履约验收要求：

由委托人根据采购合同、响应文件、征集文件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代理机构	河北建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征集人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3	本项目是否分包	否。
4	招标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包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级）资质；C包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电力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含以上级）或同时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级）设计资质。
6	入围评审及确定方法	第一阶段： ☒ 质量优先法 ☐ 价格优先法 第二阶段： ☐ 直接选定 ☐ 顺序轮候 ☒ 二次竞价
7	淘汰率	20%（当淘汰家数不是整数时，向上取整进行淘汰）。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家数	每包分别入围上限 3 家供应商； 如淘汰后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入围排名前 3 家；如淘汰后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家数不足 3 家，则按照淘汰后实际数量入围。
9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10	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支付
11	投标保证金	☒ 否，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是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每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提供服务的监狱企业认同为小微企业。
1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被认定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提供服务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同为小微企业。
15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最高限价：按照《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指导价的通知》（秦财评审【2018】697号）相关标准执行。 2. 本项目执行的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指导价的通知》（秦财评审【2018】697号）相关标准执行。 3. 投标报价采用同意或不同意按照《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指导价的通知》（秦财评审【2018】697号）相关标准执行，供应商不同意服务费支付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意”付费标准的供应商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只填写数字“0”，“不同意”付费标准的供应商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只填写数字“1”。
16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
1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
18	是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 否 ☐ 是

1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否 ☐ 是
20	是否允许供应商自行转包、分包	☒ 否 ☐ 是
21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否 ☐ 是
2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
23	在线演示说明	☒ 否 ☐ 是，进行在线演示，请提前至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新版本办事指南-交易响应方-操作手册模块中提前获取《电子询标系统客户端软件及操作手册》，并按照手册说明进行电脑环境配置。
2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将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无纸化开标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经数字证书(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HDTF格式)； （2）开标前未在网上开标大厅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3）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未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经数字证书（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HDTF格式）。
27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供应商通过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征集文件的变更澄清文件（如有）。征集文件格式为“*.QHDZF”，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打开。
28	评标委员会组成（盲抽）	评审专家人数：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采购人代表1人。

2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每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u>1000</u> 元每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3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登录“秦皇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打开【政府采购-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页面左上角【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按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也可在文件下载详情页面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图标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或者直接登录新点标桥https://www.bqpoint.com/在下载栏目中搜索“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进行下载。 (2) 投标人通过CA秘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变更澄清文件（如有）。招标文件格式为“*.QHDZF”，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打开。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企业CA秘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QHDTF 格式和*.nQH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秘钥加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1	公告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2	其他补充说明	
32.1	本项目将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无纸化开标评标，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以扫描件形式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及资料（包括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HDTF 格式），应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秦皇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业务管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菜单”上传。	
32.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秦皇岛市网上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请在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交易响应方-“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	
32.4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2.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包括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暗标技术标部分不需电子签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文件。	
32.6	（1）供应商应下载《电子询标系统客户端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qhdggzy.cn/qhdggzy/bszn/006001/006001003/20210520/a1daae69-d43f-48c0-9d34-67461f50e13c.html（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交易响应方-“操作手册”中下载），根据操作手册的要求可进行语音回复。 （2）因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或语音问询未对接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3	接受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方式：接收书面质疑函；联系人：郝爱华；联系电话：0335-5680069；联系部门：河北建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中路9号金融保险商务中心10楼。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文件部分暗标评审排版及编制要求 1. 背景要求:A4 白色, 无花纹; 2. 排版要求: 字体颜色为黑色; 3. 全部文字内容, 包含标题、正文、图表内文字:字体为宋体小四号,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两端对齐。每段首行缩进两字符。 4. 技术标书不设置封面、目录, 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 5. 任何情况下,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不得出现彩色内容。不得出现区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符号。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中如果有附表、附图, 则附图、附表必须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以MicrosoftWord自带插入表格工具制作。 8. 序号排版为 一、 1. 1.1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本文件制作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征集活动。

1.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 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 征集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确定入围供应商, 最低响应报价不是入围唯一条件。

1.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澄清公告、更正公告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出, 因供应商没有查看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征集文件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五部分 入围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3 因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澄清或更正公告等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是评标委员会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依据。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2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投标。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9.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9.1 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9.2 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填写，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9.4 入围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 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征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入围后，未按征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 国家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河北省相关政策文件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制作

12.1 供应商登录“秦皇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端”，打开[政府采购-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页面左上角[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按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也可在文件下载详情页面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图标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或者直接登录新点标桥 <https://www.bqpoint.com/> 在下载栏目中搜索“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2.2 供应商在下载征集文件前，须打开[政府采购-填写投标信息]菜单，登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12.3 供应商凭 CA 秘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征集文件及变更澄清文件（如有）。征集文件格式为*.QHDZF，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打开。

12.4 供应商应使用响应文件编制软件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平台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

12.5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6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2.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QHDTF 格式和*.nQH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加密。

13. 技术文件部分特殊要求

13.1 暗标评审排版及编制要求

（1）背景要求:A4 白色，无花纹、底纹。

（2）排版要求：全部文字内容，包含标题、正文、图表内文字，字体为宋体小四号，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为标准；两端对齐。每段首行缩进两字符。

（3）技术标书不设置封面、目录，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

（4）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彩色内容。不得出现明显区别于其他供应商的符号、图案等一切标志。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技术标中如果有附表、附图，则附图、附表必须附在相应的章节中，以 MicrosoftWord 自带插入表格工具制作。

（7）序号排版为

一、

1.

1.1 。。。

以此类推

13.2 技术文件的响应中不能出现所投产品中核心产品的品牌和能代表其品牌的型号。非核心产品若与核心产品同品牌，则用“与核心产品同品牌”代替。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QH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端[业务管理-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上传。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上传时认真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文件时，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14.2 响应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或上传未成功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4.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14.5 如采购需求为分包采购，供应商投一包或多包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按包分别制作，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会

15.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秦皇岛不见面开标大厅”（访问地址：<http://121.22.127.46:8082/BidOpening> 或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及相应配套设施（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完成网上签到、响应文件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5.1 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端”上传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失败（供应商可通过“模拟解密”功能验证响应文件上传是否成功），投标将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项目或分包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

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因不见面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关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操作提示：

（1）各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响应文件已成功上传到系统中（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供应商多次撤回修改响应文件，而忽略上传最终版），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文件上传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各供应商请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进行解密；

（3）各供应商进入秦皇岛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待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能解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15.4 开标会过程中，各供应商按照招标系统操作手册（请在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交易响应方-“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开标现场实时音视频，如有异议请及时在开标会议区“互动交流”模块中反馈。如需提交书面异议的，请在“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模块中反馈，若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15.5 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仍需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动态，遵从开标主持人发出的指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或不遵从指令导致的未能完成对应操作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6 开标会无效投标情形：

（1）开标前 1 小时内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的；

（2）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五、资格审查

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且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

六、评标委员会

17. 评标组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计 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8.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出评标结果。

20.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七、评审程序

24. 评审的依据

征集文件(含更正、澄清公告)和征集响应文件。

25. 评审

25.1 评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科学合理的进行评标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评审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 (2) 比较与评价；
- (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27.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中凡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按无效投响应处理。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 (2)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
- (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填写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不满足征集文件“★”号实质性条款要求；
- (7) 响应文件不按“暗标”要求制作的；
- (8) 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8.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 评审方法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 入围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响应报价的修正

32.1 对响应报价前后不一致情形,按以下原则修正:

(1)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数据为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2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3 报价的政府采购政策性价格调整(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若本项目或分包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或分包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其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取值10%-20%,工程类项目取值3%-5%),即: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取值)。

2) 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评审价格的确定:若符合以上规定情形的,按照算术修正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

3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 入围评审方法和标准”。

八、编写评标报告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九、入围结果公告

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入围结果,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7. 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8.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公告期限;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发放入围通知书

39.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发出《入围结果通知书》;《入围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授予

40. 框架协议的签订

40.1 第一阶段的入围供应商于《入围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是框架协议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征集人所发出的《入围结果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40.3 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41. 采购合同的授予

41.1 合同授予原则:经“第五部分 入围评审方法和标准”确定的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1.2 征集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征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征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签订合同后，征集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4 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顺延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框架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4.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三、询问和质疑

45. 供应商有权就征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45.1 征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46.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有效期限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47.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8.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9.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姓名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

(3)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4)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5)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所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6) 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

(7) 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 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三份。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4. 接收质疑函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部门：河北建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335-5680069

通讯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185号

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四、质疑投诉

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7. 投诉有关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征集活动终止

5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征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框架协议征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征集过程中，每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六、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6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61. 根据《河北省版权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的规定，计算机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采购时，必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和所需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同步列入。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并入计算机硬件设备价格内，配套采购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在报价表中价格单独体现。软件价格要符合《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 号）要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62. 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重点考评入围供应商在提供技术服务时选派技术人员业务能力、技术服务质量、完成工作时效、保密纪律执行、成果报告质量等内容。

十八、未尽事宜

6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64.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6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第一部分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附协议书扫描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牵头供应商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当中有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当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成员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入围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或任何相关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6）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第五部分 入围评审方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本次招标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征集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三、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1. 每包入围上限 3 家供应商；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淘汰比例为 20%（当淘汰家数不是整数时，向上取整进行淘汰）。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每包如淘汰后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入围排名前 3 家，如淘汰后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家数不足 3 家，则按照淘汰后实际数量入围。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综合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分办法独立评审。

1. 价格优先法（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注：排序时如价格相同，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排序优先。 如根据淘汰规则淘汰供应商时，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范围内按淘汰规则随机抽取入围供应商。

2. 质量优先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

3. 评审结果

a、对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结果按商务标、技术标分别进行汇总；

b、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c、评标委员会编制书面评审报告，依据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入围供应商。

d、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纸质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签署盖章。承诺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签署盖章。承诺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签署盖章。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AC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必须由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承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微企业（或者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级）资质；C包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电力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含以上级）或同时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级）设计资质。

注：1. 以上各项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结论即为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信用记录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签署和盖章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3	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填写。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实质性条款	满足征集文件“★”号实质性条款要求。
6	其他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备注：各项评审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暗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 目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1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是否按“盲评”要求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按“盲评”要求制作	
结论			

备注：（1）投标人或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不通过上述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应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详细评审并写明原因。

（2）无实质性背离招标人要求的投标文件，即可进入下一步的评标。

综合评分表（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暗标85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10分）	设计依据和目标充分、设计工作目标满足采购人要求得6.01-10分； 设计依据和目标基本全面、设计工作目标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01-6分； 设计依据和目标一般，有重大偏差得0-3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5分）	分析及解决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具体内容得10.01-15分； 分析及解决方案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具体内容得5.01-10分； 分析及解决方案不完善，可行性较差，不符合本项目具体内容得0-5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 案（15分）	方案能全面响应采购需求的要求，说明和方案合理，效果表现良好得10.01-15分； 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要求，说明和方案效果表现一般得5.01-10分； 方案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要求，说明和方案效果表现有重大偏差得0-5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 位职责（10分）	设计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6.01-10分； 设计机构设置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3.01-6分； 设计机构设置不合理，无法满足工作要求得0-3分。
	设计质量、进度、 保密等保障措施（15分）	措施科学、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10.01-15分； 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欠妥得5.01-10分； 措施不合理，可能影响设计质量、进度及保密的得0-5分。
	设计安全保障措施（10分）	措施科学、合理得6.01-10分； 措施可行、欠合理得3.01-6分； 措施不可行得0-3分。
	合理化建议（10分）	建议具体、符合技术要求、可操作性强得6.01-10分； 建议基本可行得3.01-6分； 建议不可行或无实质性建议得0-3分。
商务部分 (明标15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10分）	项目班子技术力量很强，专业齐全、专业配置合理得6.01-10分； 项目班子技术力量基本满足需要，专业齐全和配置一般得3.01-6分； 项目班子技术力量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0-3分。
	类似业绩（5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5月1日以来）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个业绩得 2.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编号： ）

项目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本项目公开征集招工程设计机构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订立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

一、采购需求

提供工程设计相关服务。

二、最高限制单价

执行固定价格，按照《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指导价的通知》（秦财评审【2018】697号）相关标准执行。

三、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1、服务内容：见征集文件。

2、服务标准：见征集文件。

3、服务协议价格：见征集文件。

四、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二次竞价法。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六、服务对象范围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协议中约定

八、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9.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转包或分包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业务，即工程设计机构未经委托人同意以任何形式将设计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

（2）隐瞒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3）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9.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10.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10.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10.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提交设计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双方同意遵守《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指导价的通知》（秦财评审【2018】697号）等相关规定。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12.4 在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或邮件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补充文件。

12.5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框架协议无追溯力。本框架协议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格式内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服务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

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 商务标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身份证明
- 二、投标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文件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三、开标一览表

第二 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十二、技术文件（包含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两个部分，请按要求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投资
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____包（二次）

征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商务标部分）

采 购 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建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供应商身份证明
- 二、投标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文件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三、开标一览表

一、供应商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双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名称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征集文件,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我方以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如果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请在响应文件后附纸质保函扫描件。如果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请在响应文件后附电子保函电子件。若本项目或分包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则本项目无需填写)。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承认和愿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相关服务。我方承诺执行照征集人的付费标准,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_____;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征集文件, 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 我们承担征集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征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一旦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遵守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项目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____包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文件

（一）类似业绩

（如有时）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签署日期	合同额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类似业绩指近三年（A包供应商提供建筑行业设计业绩；C包供应商提供电力行业设计业绩）。

2. 近三年指2021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历/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					
业 主	项 目 名 称		时 间	服 务 质 量	

注：1.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时）、相关证书（如有时）扫描件。

2. 如项目负责人非退休人员提供 2024 年 2-4 月份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则提供返聘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

(三)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1.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时）、相关证书（如有时）扫描件。

2. 项目团队人员中非退休人员提供 2024 年 2-4 月份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有退休人员则提供返聘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注明偏离或不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现今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备注：

1. 提供有效的纸质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营业执照。
2.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签署盖章，承诺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并签署盖章，承诺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框架协议活动中，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说明。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_____ (A、依法缴纳税收，B、依法免税) 和_____ (A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特此说明。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以上包括A、B两个选项之处必须选择A或B填写在横线上。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该项政府采购政策，可不填写本页）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不享受该项政府采购政策，可不填写本页）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资料（如有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服务，不涉及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页无需填写。

十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征集响应文件

（技术标部分）

重要提示：此技术文件为暗标！！！！

十二、技术文件 （包含技术要求偏离表）

12.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注明偏离或不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12.2 其他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三、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四、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五、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 六、设计安全保障措施
- 七、合理化建议